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于2024年5 月10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 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 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(不包含独立董事) 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9日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 年,现鉴于公司4名独立董事将于2024年6月7日连续任职期满6年,且公司 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,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,完善内部治 理结构,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。会议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 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(按姓氏笔画排序,不包含独立董事候选人):

1、吴刚(简历详见附件一)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2、吴罕江(简历详见附件一)

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3、吴黎明(简历详见附件一)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4、汪艺威(简历详见附件一)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5、钟民均(简历详见附件一)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6、郭滢(简历详见附件一)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7、魏强(简历详见附件一)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,现鉴于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连续任职期满 6 年,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,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。会议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(按姓氏笔画排序):

1、吴依(简历详见附件二)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2、吴卫红(简历详见附件二)

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3、邵劭(简历详见附件二)

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4、赵景开(简历详见附件二)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4-030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1日

##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(不包含独立董事)候选人简历

- 1. 吴刚先生: 1985 年 7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工程师。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;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、巡察办副主任、主任;浙江省环保集团监事会主席;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2. 吴罕江先生: 1972年1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科所所长,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,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,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3. 吴黎明先生: 1965 年 8 月出生,中共党员,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,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,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,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现任杭钢集团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济师,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,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,菲达环保董事。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400,000 股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4. 汪艺威先生: 1968年9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,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,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理、巨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财务经理、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,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,衢州巨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

司财务部经理,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,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,菲达环保财务部部长等职。现任菲达环保财务总监。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300,000 股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- 5. 钟民均先生: 1970年2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专学历,高级会计师。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,菲达环保财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等职务。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,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,400股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6. 郭滢先生: 1985 年 10 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19年 3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。曾任菲达环保海外事业部、科研工作部项目经理,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主设、办公室副主任,菲达环保董事长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。现任菲达环保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300,000 股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7. 魏强先生: 1974年6月出生,中共党员,第一学历大专,本科毕业(在职学习),会计师职称。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,菲达环保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,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,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现任菲达集团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,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,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董事,菲达环保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附件二:

##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- 1. 吴依女士: 1985年6月出生,博士,注册会计师。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。2009年参加工作,曾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助理讲师、讲师,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高级讲师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、副高级、博士生导师,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2. 吴卫红先生: 1981年2月出生,中共党员,本科学历,正高级工程师。 2004年7月参加公司,曾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,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。
- 3. 邵劭女士: 1975 年 8 月出生,中共党员,博士,律师,教授,仲裁员。 200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师范大学,现任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,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4. 赵景开先生: 1992年9月出生,中共党员,博士。2018年参加工作,曾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,浙江工业大学特聘副研究员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